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p>第一条 为规范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 <p>第一条 为规范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作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
| <p>删除原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p> <p>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 |
| <p>原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事前效益进行审计，</p> |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其认为必要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p> |

| | |
|---|---|
| <p>以及在投资项目过程中进行定期审计。</p> | <p>事前效益进行审计或在投资项目过程中进行审计。</p> |
| <p>原第二十条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如下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总经理审批：</p> <p>.....</p> | <p>第十九条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如下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p> |
| <p>原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程序：</p> <p>（一）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p> <p>（二） 初审通过后，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p> <p>（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 <p>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程序：</p> <p>（一） 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p> <p>（二）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办公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公司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p> |

| | |
|---|--|
| <p>(六)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p> | |
| <p>原第四十六条 派出董事应按时参加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会议。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就下列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前 3 天，派出董事（或委托代表）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供详细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按公司批复意见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上表决：</p> <p>.....</p> | <p>第四十五条 派出董事应按时参加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会议。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就下列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前 3 天，派出董事（或委托代表）应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供详细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按公司批复意见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上表决：</p> <p>.....</p> |
| <p>删除原第五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和工作对接。</p> |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